



文懷沙 ◆ 主編

隋唐文明

第五卷

古吳軒出版社

文懷沙 ◆ 主編

隋唐文明

第五卷

上海大學「大學叢書」

古吳軒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隋唐文明／文懷沙主編；《隋唐文明》編纂委員會編

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4.12

ISBN 7-80574-857-8

I. 隋… II. ①文… ②隋… III. 古籍—匯編—中

國—隋唐時代 W.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4) 第132009號

責任編輯：尹劍峰 陳雪春

馮立高 穎

裝幀設計：周晨

責任印刷：何潔 蔣家宏

書名：隋唐文明

主編：文懷沙

出版發行：古吳軒出版社

地址：蘇州市十梓街458號

郵編：215006

電話：0512-65232286

傳真：0512-65220750

印刷：江蘇淮陰新華印刷廠

開本：889×1194 1/16

總印張：4027.5

印數：1000冊

版次：2005年3月第1版

印次：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號：ISBN 7-80574-857-8/K·001

定價：38000.00圓 (全100卷)

隋唐文明

第五卷目錄

隋唐典章職官書匯三

通典二百卷（一）（卷一至六四）

〔唐〕杜佑撰

三

隋唐典章職官書匯

三



通典

咸豐九年崇仁謝
氏仿武英殿本槧
湘鄉曾國藩署首

通典原序

唐 左 補 闕 李 翰 撰

儒家者流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何哉其患在於習之不精知之不明入而不得其門行而不由其道何以徵之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究治亂興亡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非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冗煩而無所從也先師宣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之徒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世可師而諸子云云猥復制作由其門則其教已備反

通典原序

卷之四

其道則其人可誅而學者以多聞爲廣見以異端爲博聞是非紛然涇渭茫昧而無條貫或舉其中而不知其本原其始而不要其終高談有餘待問則泥雖驅馳百家日誦萬字學彌廣而志彌惑聞愈多而識愈疑此所以勤苦而難成殆非君子進德修業之意也今通典之作昭昭乎其警學者之羣迷歟以爲君子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師古在乎隨時必參古今之宜窮終始之要始可以度其古終可以行於今聞而辨之端如貫珠舉而行之審如中鵠夫然故施於文學可爲通儒施於政事可建皇極故採五經羣史上

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脉散綴於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非聖人之書乖聖人微旨不取焉惡煩雜也事非經國禮法程制亦所不錄棄無益也若使學者得而觀之不出戶知天下未從政達人情罕更事知時變爲功易而速爲學精而要其道直而不徑其文甚詳而不煩推而通放而準語備而理盡例明而事中舉而措之如指諸掌不假從師聚學而區以別矣非聰明獨見之士孰能修之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

通典原序

卷之四

志於邦典篤學好古生而知之以大歷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杜公亦自爲序引各冠篇首或前史有闕申高見發明以示勸戒用存景行近代學士多有撰集其最著者御覽藝文玉燭之類網羅古今博則博矣然率多文章之事記問之學至於刊列百度緝熙王猷至精至粹其道不雜比於通典非其倫也於戲今之人賤近而貴遠昧微而睹著得之者甚鮮知之者甚稀可爲長太息也翰嘗有斯志約乎舊史圖之不早竟爲善述者所先故頗詳古趣而爲之序庶將來君子知吾道之不誣也左補闕李翰序

御製重刻通典序

稽古帝王治天下之本經
大法以及累朝名物制度
因革損益之詳紛綸浩博
散見典籍未有統貫唐宰
相杜佑於為淮南節度書

御製重刻通典序

一

李肇撰

記時始出已意探討類次
勒成一書名曰通典為類
八為書二百卷自唐肅代
間上溯唐虞雖亦稍据劉
秩政典及開元新禮諸書
要其綱羅百代兼總而條

御製重刻通典序

二

貫之斯已勤矣厥後鄭樵
廣之作通志馬端臨續之
作通考三書竝行於世朕
以其歷年久遠頗有殘缺
特命重為校正刊刻以廣
其傳通典實先告竣朕惟
三書各有意義鄭樵主於
考訂故旁及細微馬端臨
意在精詳故間出論衡此
書則佑自言徵於人事將
施有政故簡而有要核而
不文觀其分門起例由食

貨以訖邊防先養而後教
先禮而後刑設官以治民
愛內以馭外本末次第具
十條理亦恢恢乎經國之
良模矣書曰學於古訓乃
有獲為國家者立綱陳紀

御製重刻通典序

三

斟酌古今將期與治同道
而不泥其迹則是書實考
鏡所必資竄以供博覽而
已哉爰揭之以告讀是書
者

乾隆丁卯冬十二月

勅敬書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臣梁詩正奉

御製重刻通典序

四

御製重刻通典序



通典總目

食貨 凡一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止

選舉 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止

職官 凡二十二卷

卷十九至卷四十止

禮 凡一百卷 歷代沿革六十五卷開元禮三十五

卷四十一至卷一百四十止

樂 凡七卷

通典總目

卷一百四十一至卷一百四十七止

兵 凡一十五卷

卷一百四十八至卷一百六十二止

刑 凡八卷

卷一百六十三至卷一百七十止

州郡 凡十四卷

卷一百七十一至卷一百八十四止

邊防 凡一十六卷

卷一百八十五至卷二百止

其各卷細目詳載本門卷首

奉

吉開列校刻通典諸臣職名

監理

和碩

武英殿總裁

吏部

兵部

國子

提調

署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

職名

原任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今加七品銜 臣陳浩

校對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 臣齊召南

左春坊左諭 臣德臣羅源漢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編修 臣陳大諭

翰林院編修 臣陸樹本

翰林院編修 臣葉西

翰林院編修 臣程景伊

翰林院編修 臣儲麟趾

翰林院編修 臣印柱

通典卷第一

唐 京兆 杜佑 君卿 纂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典禮樂焉教化鑒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十二選舉次之六職官又次之二十禮又次之百樂又次之七刑又次之六刑大刑用甲兵十五州郡又次之十四邊防未之十六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本初纂錄止於天職論者亦便及以後之事

食貨

第一田制上

第二田制下 水利田 屯田

第三鄉黨 土斷 版籍並附

第四賦稅上

第五賦稅中

第六賦稅下

第七歷代盛衰戶口 丁中

第八錢幣上

第九錢幣下

第十漕運 鹽鐵

第十一鬻爵 權酷 算緡 雜稅 平準均輸附

第十二輕重

食貨一

田制上唐 周 秦 漢 後漢 晉 宋 後

通典卷一 食貨

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不遷也國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井邑列比閭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秦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并踰僭典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謂隱蔽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

境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
地事謂農牧衛填填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
役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其力
勢所能生者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以煙里任國
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衛填使職之以以煙里任國
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土田賈田徑近郊之地
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
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
田任疆地也謂煙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煙里居之區域
闢爲之園宅田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煙里居之區域
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土讀爲
任仕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
圭田五十畝費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
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
也賞田者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

通鑑卷一百一

五

都公之采地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
都公之采地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
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國受田邑者遠民受田上
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有職貢取正於是耳
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
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
田三歲更耕之自及其處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
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比例也
上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十畝此謂平土
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南之地商賈也澤
生各以肥磽多少爲差磽薄之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
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二以

通鑑卷一百一

六

上上所強也勸強勸之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
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
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秦孝公任商鞅鞅
以三晉地狹人貧今河東道之地秦地廣人寡故鞅
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
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
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年之制二數年之間國
富兵強天下無敵○漢孝文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
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蠶至悉故其畜積足恃
今背本而趨末遊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本農桑
商也言人已棄農而徬工商矣其漢之爲漢幾四十年
食米粟者又甚衆也殘謂傷害言年歲已多即不幸有方二
矣幾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而無儲積
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萬之衆
國胡以餽之兵早相乘天下大屈今敵人而歸之農皆
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伎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
言皆趨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誼言始開籍田
籍田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度
量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
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蕃多爲酒醪以
靡穀者多讀日靡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

未能得其中竹仲反

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

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也見錯復說曰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

歸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

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謂人饑糶糶捐也捐瘠病也言無相養捐而幾病者

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

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

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鑿山澤之利未盡出也

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於不足不

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

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

衣不待輕煖荀卿云風霜不求於脫饑之於食不待甘旨也饑寒

至身不顧廉恥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

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農

桑薄稅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救民可得而有也

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

者不下二人也服事也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

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

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

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

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收暴賦

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者價得五

亡者取倍稱之息也取一償二爲倍稱也今俗所謂舉債於是有賣田

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

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

罰帝從之其後務敦農本倉廩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

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地

饒墜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草謂田蕪水泉

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

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

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

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孝武外事四

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

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

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

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

種宿麥令母後時荀卿謂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

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

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音行宜

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

